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 總統府公告

茲將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
 總統府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
 總統府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
 總統府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
 總統府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
 總統府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
 總統府公告

一、 關於本會之組織、宗旨、業務、經費、人事、及一切重要事項，均應由本會會員大會決議之。
 二、 本會之組織，應由本會會員大會決議之。
 三、 本會之宗旨，應由本會會員大會決議之。
 四、 本會之業務，應由本會會員大會決議之。
 五、 本會之經費，應由本會會員大會決議之。
 六、 本會之人事，應由本會會員大會決議之。
 七、 本會之一切重要事項，均應由本會會員大會決議之。